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1）007 号（JJFJ）

当事人：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0177420316XX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220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吉市监移字[2020]7 号）的相关要求，本机关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电价执行的情况进行立案调查。经核实，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嫌违反《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 号）、《原吉林省物价局 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林省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吉省价格[2015]27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1、2 号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一倍以下 15 小时，对应上网电量 143.4 万千瓦时，脱硝电价



0.01 元/千瓦时，对应环保电价款 14,340.00 元；

(二)、1、2 号机组因客观原因导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一倍以上（有原因）16 小时，对应上网电量 157.804 万千瓦时，脱硝电价 0.01 元/千瓦时，对应环保电价款 15,780.40 元；

（上述两项 1、2 号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一倍以下及因客观原因导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一倍以上（有原因）合计上网脱销电量 301.204 万千瓦时，对应环保电价款 31,20.40 元；）

(三)1 号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一倍以上（无原因）2 小时，对应上网脱销电量 10.67 万千瓦时，脱硝电价 0.01 元/千瓦时，对应环保电价款 1,067.00 元。

以上三项合计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为 33 小时，对应上网脱销电量 311.874 万千瓦时，对应环保电价款 31,187.4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省厅检查组在检查期间调取你单位 2018、2019 年度 1、2 号机组《电气运行日报》、《白山热电公司上网电量结算表》《吉林增值税专用发票》《吉林省物价局关于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机组上网电价执行脱销电价函》（吉省价格函[2014]37 号）《吉林省物价局关于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号机组上网电价执行脱销电价函》（吉省价格函[2014]288 号）《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检查期间制作的《现场笔录》



《询问笔录》《检查登记表》《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氮氧化物超标排放一倍以下环保电价统计表》《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氮氧化物超标排放一倍以上环保电价统计表（有原因）》《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氮氧化物超标排放一倍以上环保电价统计表（无原因）》。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2018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机组超标小时明细统计表》《2019 年机组超标小时明细统计表》；你单位提供的《白山热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超标情况说明》和我局制作的《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十一）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的价格违法行为。

根据省厅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你单位 1、2 号发电机组超标原因作出的定性结论。（一）你单位 1、2 号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一倍以下及因客观原因导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一倍以上的小时数为 31 小时，对应环保电价款 31,20.40 元，符合《吉林省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实施细则》（吉省价格[2015]272 号）文件中第十八条“可以免于罚款”的规定，构成《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五）项“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有依法减轻处罚依据。（二）你单位 1 号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



超限值一倍以上的小时数为 2 小时，对应脱硝电价款 1,067.00 元。符合《吉林省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实施细则》（吉省价格[2015]272 号）文件中第十八条“超过限值 1 倍及以上的，并处超限值时段环保电价款 5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提供《白山热发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超标情况说明》“上述情况我公司发现后，立即通过技术手段予以改正，使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形，说明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环保电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停止，构成《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七条（二）项“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情形，有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的依据。

2021 年 2 月 3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听证字（2021）005 号）。你单位逾期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2021 年 2 月 7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白山市监价责退字（2021）001 号）（JJFJ），责令你单位退还环保电价款 31,187.40 元。你单位收到责令退款通知书后，提出了发电企业超限值时段所获环保电价款的实际支付人为社会终端用户，无法退还，向本机关出具了《无法退还说明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六条和《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单位对燃煤发电机组环保设施进行整改，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没收你单位未按要求退还的违法所得 31,187.40 元。

3、对你单位 1 号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
值一倍以上的，对应环保电价款 1,067.00 元，罚款 1 倍，
计金额 1,067.00 元。

以上合计金额 32,254.4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32,254.40 元如数上缴省级代收代缴专户。

户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吉林省财政

开户行：工商银行长春市康平街支行

账号：4200229011200530275

缴款时标明“环保电价罚没款”。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逾
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
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或上一级市场监
督管理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
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

